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wul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謹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而依據任何適用[編纂]進行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